新平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新文旅发〔2019〕32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局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党政领导班子 2019 年 5 月 14 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领导班子工作作如下分工:

局长:杨永岚 主持县文化和旅游局全面工作。

局党组书记:曹佳妮 主持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全面工作, 负责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统战、武装工作。

副局长:自美芬 协助局长工作。分管旅游股—资源开发、旅游股—市场管理。负责资源开发、文化旅游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分管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工作,文化旅游招商引资、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分管全域旅

游、旅游景区(点)建设、管理和A级景区创建等全县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分管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文化和旅游企业、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化建设工作,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监管、服务提升工作,分管旅游统计分析、假日旅游、旅游人才队伍培训提升工作。联系新平县旅游行业协会工作。分管旅行社、导游管理工作。负责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及安全工作。

副局长:张学忠 协助局长工作。分管文化股—公共服务(文博)、文化股—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县民族图书馆、县文物管理所、县文化馆、县文艺创作室。负责公共文化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分管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文化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服务标准的拟定工作,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分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或认定工作;分管文物保护、管理等工作;分管音乐、舞蹈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工作,文艺作品创作和生产工作,艺术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及安全工作。

副局长:何永进 协助局长工作。分管局办公室、旅游股—产业发展、新平县群众文化工作队(云南新平花腰傣民族文化艺术团)。负责本局安全管理工作。分管机要、保密、政府采购、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工资、信访、档案、流动人口均等化、督查、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政务信息公开;分管文

化旅游市场推广、宣传营销、旅游节庆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智慧旅游建设工作;分管文艺演出、文艺下乡、艺术交流、重大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文艺表演工作。负责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及安全工作。

副局长:杨树远 协助局长工作。分管文化股—行政审批(政策法规)、县文化执法大队、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新平县旅游培训中心)、新平县游客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局属各单位和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要害岗位、重点部位和重大活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分管平安旅游、社管综治、扫黄打非、防范邪教、消防、反恐、维稳、防灾、禁毒防艾、应急等安全生产工作。分管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安全检查、投诉处置、退换货处理、红黑榜建设、旅行社、导游管理、放管服工作。负责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及安全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强化岗位责任,避免出现岗位空缺对工作造成影响,局领导实行AB角工作制度,当一位领导(A角)外出学习、出差或请假等不在岗期间,其工作分工内的事项由另一位领导(B角)代行职责,使工作能够互为补充、相互协作,避免发生缺位、空岗。

杨永岚和曹佳妮互为 AB 角;

何永进和张学忠互为 AB 角;

自美芬和杨树远互为 AB 角;

互为 AB 角的领导要加强沟通和联系,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A 角责任人外出学习、出差或请假时,应提前将需要协作的相关 事项或活动内容、有关政策、规定和流程等情况及时告知 B 角, B 角应熟悉 A 角工作内容, 在 A 角离岗期间代为行使职责, 待 A 角返岗后主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交回文件及有关材料。

A角责任人离开工作岗位未通知 B 角或未交代业务造成工作缺位并引起不良后果的,由 A 角承担相应责任。B 角责任人在代行 A 角责任期间,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 B 角承担相应责任。

